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11-440606-04-01-647356		
投资项目名称	杏坛镇新联村固化宅基地小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杏坛镇新联村固化宅基地小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标段（包）名称	杏坛镇新联村固化宅基地小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新联村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资金:3700.00000万元;其他:4300.00000万元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本项目为杏坛镇新联村固化宅基地小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共新建八条沥青道路及数条水泥路面的宅前路和慢行步道、河流型碧道建设及配套市政管线等。新建沥青道路概述如下：（1）村内主路1（纵三路、横五路），道路等级参照城市支路，起点接蒲北路，终点接四乡路，路线全长591.874米，红线宽度15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km/h；（2）村内主路2（纵一路），道路等级参照城市支路，起点接村内主路1，终点接二期道路，一期建设长度120.542米，红线宽度15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km/h；（3）村内支路1（横一路），道路等级参照城市支路，路线全长107.447米，红线宽度6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15km/h；（4）村内支路2（横三路），道路等级参照城市支路，路线全长287.261米，红线宽度7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15km/h；（5）村内支路3（横四路），道路等级参照城市支路，路线全长387.877米，红线宽度7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15km/h；（6）村内支路4（纵二路），道路等级参照城市支路，路线全长191.381米，红线宽度8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15km/h；（7）村内支路5（横二路、纵四路），道路等级参照城市支路，路线全长203.922米，红线宽度7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15km/h；（8）村内支路6（纵五路），道路等级参照城市支路，路线全长190.522米，红线宽度7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15km/h。本项目工程设计范围包括道路交通工程、箱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河道开挖、海绵城市、综合管线（含预留，不含燃气管道）等工程内容，排水最大管径为DN1200。总投资约为7976.17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6691.29万元（上述建设规模、内容及投资具体以经批准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招标人提供的最终建设需求及书面通知（如有）为准）。</p>		
招标内容	<p>招标内容为完成杏坛镇新联村固化宅基地小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等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可研编制配合服务（如有）；初步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优化、概算编制、设计修改及通过专家评审）；施工图设计（含完成设计修改并通过施工图技术审查）、施工期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招标前、中、后以及施工期间、变更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安全性评价（如有）、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协助发包人完成发改、交通、住建、自然资源等行政部门有关项目立项、规划报建、用地手续等报批、报建工作，并承担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承担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设计范围进行调整，且并不保证设计工作量，中标人不得有异议，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设计工作量进行结算。</p>		
工期（交货期）（单位：日历天）	60		
最高投标限价（单位：元）	1239841.2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资质人员、业绩等 要求)</p>	<p>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p> <p>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p> <p>2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p> <p>2.1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项目的以下任一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轨道交通、燃气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资质证书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该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p> <p>2.2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p> <p>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p> <p>4. 参加城市道路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应成功申请进入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即已获得城市道路诚信编号，且对应行业的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资质类别：设计类企业）。</p> <p>4.1城市道路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是指城市道路诚信等级为C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p> <p>4.2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p> <p>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p> <p>5.1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路桥或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2项及第10.15项规定）</p> <p>5.2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 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 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p> <p>5.3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u>6</u> 个月，即 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有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为准。</p> <p>注：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p> <p>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p> <p>6.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6.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6.3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设计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p>6.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p>
---	---

	<p>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p> <p>6.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6.6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诚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顺住建发〔2020〕30号），对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投标。</p> <p>6.7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10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号），依法依规被严格限制其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尚处于限制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p>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p>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s://jy.ggzy.foshan.gov.cn/TPBidder/login.aspx?）</p> <p>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本工程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p>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02月08日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07日09时30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07日09时30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4楼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p> <p>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需自觉配合工作人员有序进行交易员签到（指纹或身份证签到）及投标文件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代表可选择是否离场，如离场，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投标人可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及时新增、变更企业交易员。</p>
开标时间	2024年03月07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公用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三楼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联系人	苏工、吴工	联系电话	0757-27388753、0757-27388181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逢沙村委会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一期13楼1308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何先生、梁先生	联系电话	0757-22313232
招标监督机构（投诉接收部门）	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22832272、0757-22836721、0757-22836735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工程编号：GC2024(SD)XZ0024</p> <p>2. 服务时限要求：</p> <p>2.1总体服务期限：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招标人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的设计任务，提</p>		

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提供施工招标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期间一切本项目所需专业的技术支持、配合等服务工作。

2.2各阶段工作服务时限要求：

(1)初步设计工作要求：自招标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成果初稿，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根据评审意见1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修编稿；

(2)施工图设计工作要求：初步设计评审通过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图纸送审稿；施工图设计图纸通过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后，根据审查意见10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图纸修编稿；

(3)施工阶段接到招标人变更设计通知后 5个日历天内完成符合要求的变更设计，提交变更设计成果并附变更概算。

2.3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为止。

3.承包方式：设计费固定折率包干。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和深度要求，满足本项目功能需求，并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满足下一阶段设计或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5.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人民币 2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7.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9.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

